

## 矯正山東問題之惡罪

顏旨微

吾人猶憶美總統哈丁氏。於去歲在其故里馬利翁市之演說。痛論山東問題處理之不當。謂「美國當始終維持正義。故應依正義人道。矯正巴黎和會關於山東問題之罪惡」梁任公氏因山東問題。致顏駿人氏書中。亦有「美之不批准和約。原因雖複雜。而山東問題。實爲其重要之口實。觀競爭選舉時哈丁之演說。無一次不及此事。可以見矣。今茲太平洋會議。簡單言之。可爲巴黎和約之修正。修正範圍。雖各部。然會既以太平洋名。則和約中關於山東部分爲宜修正之問題。蓋不俟論。美國亦豈必其有所愛於中國。然哈丁爲貫徹其屢次宣言。則不容不有此舉。在彼固亦一種國家意思之表示也。」吾人非崇拜偶像觀念之人。亦非欲藉他人之言以自重。特此爲事實問題。由前輩之口中道之。轉覺親切有味。則就美國之政策言。當亦決不能如某報所論吾國如將山東問題提出於太平洋會議。而美國只袖手旁觀說風涼話也。該報對於日本之外交作用。過於欽仰。而忘卻我國外交人材之迂庸。故謂「當時英國之主張倫敦預備會議。係日人慫恿出來的。」又謂「英、美、日、三國將協定議事範圍。正在進行。他們所以要預先協定範圍的意思。無非是日本要達他特定國間既定事實除外的主張。先把我們所想提出會議請求公判路子塞斷。不容我不給他直接交涉。」此種敘事之筆。直不曾將日本人之心思。屈曲寫出。而何以獨不知其人外交之可恨。從而鞭策政府。亦使其於長縮無爲中。稍向國際間從事活動。以求對抗。奈何必欲從

日本人之「不容我不給他直接交涉」之計畫中。亦從而鼓吹直接交涉之說。不惜冒天下之不韙以獨持異議耶。吾人深信一旦承受日本之條件。以與開始爲山東之處分交涉。即不啻承認二十一條中。關於山東部分之規定。將爲有效。亦不啻從而承認二十一條之全部之爲有效。論者其莫謂二十一條。祇不過影響於山東一省之問題。而與國家之命脈。將無所關也。吾人不惜煩屑。將二十一條中所關各項問題。摘錄於下。以供參考焉。

- (一)關於山東省內之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處分之承認問題。
- (二)山東沿海之地及島嶼之租借與讓與等之限制問題。
- (三)烟臺、或龍口、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問題。
- (四)山東省內合宜地方開爲商埠須與日本之協定問題。
- (五)旅順、大連、並南滿洲、及安奉兩線之展限問題。
- (六)日本人在南滿洲之營造權及租用土地權問題。
- (七)日本人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居住權與營業權問題。
- (八)南滿洲東蒙古之鐵路築建權及地方稅權之限制問題。
- (九)日本人在南滿及東蒙之礦業權之協定權問題。
- (十)南滿及東蒙之聘用政治財政及軍事顧問權問題。
- (十一)吉長鐵路管理權之年限問題。

(十二)漢冶萍公司財產權之保障及其附近礦地收買權之限制問題。

(十三)中國全國之沿海港口、灣岸、島嶼、之限制租借問題。

(十四)中央政府之聘用日人爲政治、財政、及軍事、之顧問問題。

(十五)日本在中國內地設立病院、教堂、及學校問題。

(十六)關於中國緊要地方警務之共同處理權及聘請日人之教練問題。

(十七)合辦兵工廠及延聘日本技師與購買材料問題。

(十八)九江、武昌、南昌、之鐵路。南昌、杭州、間鐵路。南昌、潮州、間鐵路建築權之承諾問題。

題。

(十九)福建全省開礦、築路、建港、等工程借款之優先權問題。

(二十)日本在中國境內之布教權問題。

吾人既審知二十一條內容之利害。常決不能信山東問題。一經直接交涉。只須日本有一種口頭聲明。便可將二十一條之效力。完全打銷。雖三尺之童。不能欺也。吾人六七年來。對於山東問題之主張。始終一貫。既在巴黎和會。曾爲明確之宣言與抗辯。在凡爾塞條約。又復公然拒絕簽字。則當此太平洋會議將開之際。吾人無論承認此項會議是否足爲挽救山東問題之一種機會。即對於國際之觀聽。及國家之身分言。亦當有一系統的主張。以維繫外交之信用。況美國現政府之政策。其旗幟至爲明顯。其參議院外交委員長洛志氏。嘗論山東問題。謂「英國任德國在四十年間。向各方激漲。許其養丹麥。掠

法蘭西。降奧大利。然至四十年後。欲防其德國之世界主義。遂不能不付以莫大之犧牲。吾人倘放任日本。亦將蹈英國四十年前之覆轍。而呈現吾國前途之危狀。」云云。則山東問題。將不僅吾國家之存亡問題。而實關於世界各國之休戚也。英、美、究何所謂而發起太平洋會議。其間利害之所凝着者。是否爲極東問題。吾人寧並此而不省識乎。今若犧牲其歷年之所主張。不熟察英、美、外交之趨勢。而默然認受日本之詭計。以與開始爲山東之處分交涉。是何異投到太平洋會議以陳叙其自殺。則人世間之動作。尙有庸劣於此之甚者乎。吾友藍志欣論山東問題。有極沉痛之言曰。「昔者印度之亡。朝鮮之滅。論者猶本其惻隱之心。問嘗爲此古國一吐其不平之鳴。然卒以其條約顯然。甘心亡國。雖憐其愚。又不能不鄙其頑鈍無恥也。」嗚呼。吾人處於今日政局人心之下。反覆誦之。眞有不勝其感慨者矣。